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5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49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21,851.02	70,88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00	30,000.00
合计	152,251.02	100,880.0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于2022年备案,项目论证时间较早,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辽宁航天宏图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宏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机器人")、芜湖航天宏图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智造")。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减少的主要原因:随着低空经济的应用场景逐步落地,相关软件生态和公共基础设施的需求更加旺盛,而无人机等硬件设备制造的竞争日趋激烈。为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软件研发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公司拟将部分无人机生产设备及材料投入调整至项目研发投入,并减少芜湖智造作为募投实施主体、减少芜湖智造无人机生产实施地点,将其合并至其他无人机产线。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入	调整金额
1	无人机生产设备及材料	31,895.00	21,895.00	-10,000.00
2	采集车成本	1,170.00	1,170.00	-
3	数据采购	11,480.00	11,480.00	-
4	技术及软件采购	3,470.00	3,470.00	-
5	其他硬件设备购置	22,865.00	22,865.00	-
6	人员工资及其他投入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880.00	70,880.00	-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自身项目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系基于市场情况、公司自身项目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做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系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自身项目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系基于市场情况、公司自身项目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做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软件研发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公司拟将部分无人机生产设备及材料投入调整至项目研发投入,并减少芜湖航天宏图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智造")作为募投实施主体、减少芜湖智造无人机生产实施地点。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入	调整金额
1	无人机生产设备及材料	31,895.00	21,895.00	-10,000.00
2	采集车成本	1,170.00	1,170.00	-
3	数据采购	11,480.00	11,480.00	-
4	技术及软件采购	3,470.00	3,470.00	-
5	其他硬件设备购置	22,865.00	22,865.00	-
6	人员工资及其他投入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880.00	70,880.00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减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0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4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7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718.02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3,718.02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637.38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8,376.8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60.5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70.5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7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7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4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58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7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8.02	7年5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3年	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招商银行
合计			3,718.02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7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49,760.00	41,775.69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6,000.00	14,601.11
合计		205,760.00	56,376.80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7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7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63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5%。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8,376.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9%;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60.5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70.5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944,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83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66,742	99.9829	44,500	0.0097	33,110	0.00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1,655,785	95.5226	44,500	2.5672	33,110	1.91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颀中科技")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73,816.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183.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到账,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且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96,973.75	颀中科技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苏州颀中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9,459.45	颀中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43,566.80	颀中科技、苏州颀中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70,423.28	72.62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44,214.72	88.43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2,586.00	27.3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43,566.80	1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受限于设备境外采购及供应商的产能因素,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且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受此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延缓。

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颀中科技")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7.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96,973.75	颀中科技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苏州颀中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9,459.45	颀中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43,566.80	颀中科技、苏州颀中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三、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公司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需向境外采购,部分供应商要求使用外币支付设备购置及安装的相关款项。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付款方式或支付的外汇种类与金额,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建议书,注明支付的外汇种类与金额,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支付自有外汇,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并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将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并在转入一般账户当月汇总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颀中科技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时,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颀中科技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7.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3,839.9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8,737.38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23,262.62
减: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7,690.7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	24,873.31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35,917.48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9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71.51
减:补流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转出	134.4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结余金额	58,508.8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3,839.93
差异金额(注)	4,668.95

注:公司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需通过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颀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境外采购并使用外币支付设备购置及安装的相关款项。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公司在签订设备采购订单后,根据设备付款计划,将募集资金相应款项换汇后转至颀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在后续专用于相关设备款项的支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款项尚有4,668.95万元未对外支付。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该剩余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按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44770800002969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905785910599	26,444.32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119200439482	7,033.72
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1300920979	33.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60078801100001630	2.18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2250198883600007495	0.00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4179072157	3,503.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9030078801000002089	16,822.54
合计			53,839.93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6%。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资金682.33万元(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本次延期的原因是受限于设备境外采购及供应商的产能因素,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且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考虑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所需时间,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26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1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9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否	96,973.75	96,973.75	96,973.75	19,346.08	70,423.28	-26,550.47	72.6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8,450.98	44,214.72	-5,785.28	88.4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否	9,459.45	9,459.45	9,459.45	2,586.00	2,586.00	-6,873.45	27.3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3,566.80	43,566.80	43,566.80	32.29	43,566.8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0,415.34	160,790.79	-39,209.20	80.4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3,800.00	13,800.00	0.00	6,900.00	-6,900.00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不适用	9,462.62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262.62	13,800.00	0.00	6,900.00	-6,900.00	50.00	-	-	-	-
合计		-	223,262.62	213,800.00	50,415.34	167,690.79	-46,109.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本次延期的原因是受限于设备境外采购及供应商的产能因素,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且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考虑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所需时间,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6%。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部分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资金682.33万元(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代码:688352 公司简称:颀中科技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颀中科技	68835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成强	陈颖/龚玉娇
电话	0512-88185678	0512-88185678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电子信箱	irsm@chipmore.com.cn	irsm@chipmor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59,384,216.84	7,153,333,609.63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0,393,201.96	5,830,126,768.94	0.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3,872,295.84	688,808,278.14	3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024,179.46	122,221,765.50	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476,907.78	102,442,275.21	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88,303.49	133,211,461.65	13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3.03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0	7.03	增加0.2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0	397,127,159	397,127,159	397,127,159	无	0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25.43	302,389,708	302,389,708	302,389,708	无	0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40	123,639,298	123,639,298	123,639,298	无	0
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2.89	34,398,078	0	0	无	0
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7	30,510,954	0	0	无	0
徐瑛	境内自然人	1.54	18,367,834	18,367,834	18,367,834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0,202,117	0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9,090,909	0	0	无	0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颀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8,464,227	0	0	无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四号	其他	0.70	8,264,46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